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在美國發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內所述之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而未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之州及當地證券法的註冊規定或未獲有關豁免情況下或除非屬無須符合有關規定之交易，不得在美國要約或出售。在美國進行之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可向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取得之章程進行，並將載有關於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其財務報表。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無意在美國註冊要約之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自願公告

## 由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配售及補足認購18.12億股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股份

### 引言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MPHI(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配售協議訂明MPHI將其所持有之18.12億股現有MPIC股份配售，其相當於MPIC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7%。補足認購協議訂明MPHI會將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用作補足認購新MPIC股份，有關數目相等

於MPHI根據配售事項所出售之MPIC股份總數。預期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將會為MPIC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億美元或16億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MPHI持有合共約145億股MPIC股份之應佔經濟權益，相當於MPIC之現有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55.8%。MPHI於MPIC之應佔經濟權益將會被攤薄至MPIC經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52.1%(倘若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繼續進行至完成)。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為MPHI、配售代理及MPIC。配售協議訂明將要約股份出售予配售代理找到的買方，倘若找不到，則出售予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已與MPHI協議為配售協議內所載其已作出有關承諾之要約股份尋找買方，倘若找不到，則於配售完成日期購買上述要約股份，有關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4.9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11美元或0.86港元)。因此，根據配售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8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億美元或16億港元)。

補足認購協議之訂約方為MPHI及MPIC。補足認購協議訂明由MPHI認購並由MPIC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有關數目相等於MPHI根據配售事項所出售之要約股份總數，有關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4.9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11美元或0.86港元)。因此，根據補足認購事項應付之認購價總額為約8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億美元或16億港元)。

### 上市規則之含義

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出售及收購其間接持有之MPIC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如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此交易將參照有關配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來分類。

由配售事項所構成之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 引言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MPHI（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配售協議訂明MPHI將其所持有之18.12億股現有MPIC股份配售，其相當於MPIC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7.0%。補足認購協議訂明MPHI會將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用作補足認購新MPIC股份，有關數目相等於MPHI根據配售事項所出售之MPIC股份總數。預期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將會為MPIC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億美元或16億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MPHI持有合共約145億股MPIC股份之應佔經濟權益，相當於MPIC之現有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55.8%。MPHI於MPIC之應佔經濟權益將會被攤薄至MPIC經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52.1%（倘若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繼續進行至完成）。

##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訂立。配售協議之訂約方為MPHI、配售代理及MPIC。配售協議訂明將要約股份出售予配售代理找到的買方，倘若找不到，則出售予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已與MPHI協議為配售協議內所載其已作出有關承諾之要約股份尋找買方，倘若找不到，則於配售完成日期購買上述要約股份，有關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4.9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11美元或0.86港元）。因此，根據配售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8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億美元或16億港元）。

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配售代理、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要約價

要約價乃參考MPIC股份之市場通行價格，並經由MPHI、MPIC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於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日期釐定。

要約價較：(a) MPIC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5%；及(b) MPIC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30個交易日期間內在菲律賓交易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75%。

## 承配人

要約股份將：(i)主要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在美國境外以推廣配售方式向投資者作菲律賓境外離岸銷售以及依據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方(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出售；及(ii)有限度地在菲律賓當地根據證券監管守則第10.1(l)條出售予合資格買方。

## 註冊規定

要約股份乃在菲律賓以無須根據證券監管守則註冊之交易要約及發售。因此，發售要約股份獲豁免而無須遵守證券監管守則之註冊規定，其並無(亦將不會)在菲律賓證券委員會註冊。

## 完成及終止權利

配售協議須待多項慣常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包括交付法律意見以及MPIC集團之業務、財產、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之責任可在若干情況終止，包括有事項或發展對MPIC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

## 要約股份之權利

要約股份出售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及第三者權利，但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有關要約股份或就要約股份所宣佈派發、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補足認購協議

補足認購協議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訂立。補足認購協議之訂約方為MPHI及MPIC。補足認購協議訂明由MPHI認購並由MPIC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有關數目相等於MPHI根據配售事項所出售之要約股份總數，有關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4.9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11美元或0.86港元）。

##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協議訂明MPHI根據補足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價總額為約8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億美元或16億港元）須於配售完成日期以立即可動用資金支付予MPIC。

## 補足認購股份之地位

補足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與發行及配發補足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及流通MPIC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不會因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而確認任何損益。

## 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之原因

來自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連同MPIC之新貸款10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253億美元或18億港元）將會用作減少MPIC之聯號公司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Beacon」）相對昂貴之債務、投資於先前公佈之項目以及一般公司用途。減少Beacon之貸款目的乃為增加MPIC本身之現金流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包括要約價及補足認購價）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為主。

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為一家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專注於基建發展，其普通股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

MPHI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Beacon為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MPIC及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一家附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且共同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Beacon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於Manila Electric Company之投資。

### 上市規則之含義

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出售及收購其間接持有之MPIC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如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此交易將參照有關配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來分類。

由配售事項所構成之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PHI」	指	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
「MPIC股份」	指	MPIC股本中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23美元或0.176港元)之普通股；
「要約股份」	指	由MPHI持有及擁有之18.12億股現有MPIC股份，其將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4.9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11美元或0.86港元)；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共和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配售代理」	指	UBS AG香港分行；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要約股份；
「配售協議」	指	MPHI、MPIC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或配售代理與MPHI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菲律賓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證券委員會」	指	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證券監管守則」	指	菲律賓證券監管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足認購事項」	指	MPHI根據補足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協議」	指	MPHI與MPIC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補足認購事項；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補足認購股份4.9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11美元或0.86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	指	數目與MPHI根據配售事項出售之要約股份總數相同的MPIC股份，其將由MPIC根據補足認購協議在其條款的規限下及按照其條款發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兌44.38菲律賓披索。百分比及以百萬及十億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